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发行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支付年度利息。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为 3 年期，债券简称为“G18 三峡 1”，债券代码为“143744”；品种二为 5 年期，债券简称为“G18 三峡 2”，债券代码为“143745”。

3、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25 亿元人民币，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97 号”文。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

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 4.00%，品种二票面利率 4.20%，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

2、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 4.00%，品种二票面利率 4.20%，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5、付息对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G18 三峡 1”和“G18 三峡 2”持有人。

三、 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 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

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联系人: 刘杰克

联系电话: 010-57081554

邮政编码: 100038

2、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陈小东、张新晋、林鹭翔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邮政编码: 100026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